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使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有所依循，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特訂立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 融資背書保證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為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 一、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下列為限
  -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四、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五條 背書保證限額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規定如下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七十為限。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七十為限。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四、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百為限。
- 五、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六、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七、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以上所規定背書保證限額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第三條所稱之背書保證對象請求本公司背書保證時，權責部門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送請財會單位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
- 二、財會單位審核要點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三、凡對關係企業或有商務往來公司之各項保證，財會單位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有關背書保證及註銷事項。
- 四、如背書保證對象之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要求該背書保證對象每月均須提交財務報表，審慎進行財務分析，以進行相關管控措施。
- 五、子公司股票若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 子公司擬為他人提供背書或保證時，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若子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訂定、修正須經該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
-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提供背書或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且每月月初應將辦理背書保證之明細以書面彙總回報本公司，以利於期限內完成公告申報。

**第八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印信管理辦法辦理，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第九條 決策與授權層級**

- 一、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由財會單位提報依第六條第二項之評估結果予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 二、 為配合時效需要，總額在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五及對單一企業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五之額度內，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定，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三、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 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上述所訂額度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 五、 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

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辦法時，應依照本公司之人事管理規章，依其情節之輕重執行懲處。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第九條第六項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第十條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定或修正

- 一、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五、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時，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於 111 年 06 月 21 日制定。**第一次修訂於 113 年 06 月 25 日。**